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69號

原告 劉志明

被告 陳慶和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05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因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000元，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3月6日（該書狀於112年2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本院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3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2 項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
04 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
05 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
06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本件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
07 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08 之諭知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鄭美雀